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100号华夏茶都4楼新安金融420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渐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受让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的议案》，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由公司参与在长江交易所公开挂牌的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建投”）持有安徽新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竞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目前，公司拟变更芜湖建投33.33%股权的受让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主体，参与上述股权的竞买。因受让主体发生了变更，故重新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李弘焱、黄宇投反对票，未说明反对理由；董事胡世清投弃权票，未说明弃权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李正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